

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02 113年度審金簡字第215號

03 公訴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李彥志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選任辯護人 葛彥麟律師
08 阮聖嘉律師

09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
10 偵字第36757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
11 (原受理案號：113年度審金訴字第2863號)，判決如下：

12 主文

13 李彥志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
14 五年，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
15 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16 事實及理由

17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李彥志於本院
18 準備程序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
19 載。

20 二、論罪科刑

21 (一)新舊法比較

22 1.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23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24 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
25 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刑法
26 第35條第2項亦有明文。而刑法上之『必減』，以原刑減輕
27 後最高度至減輕後最低度為刑量，『得減』以原刑最高度至
28 減輕最低度為刑量，而比較之。次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致
29 發生新舊法比較適用時，應就罪刑有關之一切情形，比較其
30 全部之結果，而為整個之適用，不能割裂而分別適用有利益
31 之條文。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先經總統於112年6月14日

01 以華總一義字第11200050491號令修正公布（於112年6月16
02 日施行，下稱前次修正），嗣再經總統於113年7月31日以華
03 總一義字第11300068971號令修正公布（113年8月2日施行，
04 下稱本次修正），涉及本案罪刑部分之條文內容歷次修正如
05 下：

- 06 ①關於一般洗錢罪之構成要件及法定刑度，本次修正（含前次
07 修正）前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
08 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
09 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
10 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
11 益者。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第
12 14條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
13 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下罰金。（第一項）前項之
14 未遂犯罰之。（第二項）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
15 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第三項）」；本次修正後，第2
16 條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
17 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
18 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三、收受、持有或使用
19 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
20 進行交易。」，原第14條移列至第19條，規定：「有第二條
21 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22 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23 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24 五千萬元以下罰金。（第一項）前項之未遂犯罰之。（第二
25 項）」。
- 26 ②關於自白減輕其刑之規定，前次修正前即被告行為時第16條
27 第2項規定：「犯前二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
28 輕其刑。」，前次修正後為：「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
29 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本次修正後移列至第23
30 條第3項，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
31 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

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2. 本次修正雖對洗錢行為之構成要件文字有所修正，然不過係將現行實務判解對修正前第2條各款所定洗錢行為闡釋內容之明文化，於本案尚不生新舊法比較對被告有利或不利之問題，然關於刑之部分，經本次修正後顯有不同，爰依罪刑綜合比較原則、擇用整體性原則，選擇較有利者為整體之適用。茲就本案比較新舊法適用結果如下：

①如適用被告行為時洗錢防制法規定，本件被告係犯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而一般洗錢罪，法定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被告於偵查及審理時均自白，依行為時第16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該罪減輕後之最高度刑本為6年11月，然因受行為時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不得科以特定犯罪即詐欺罪最重本刑限制，因此最高度刑為5年，最低度刑則為2月。

②如適用現行即本次修正後洗錢防制法規定，被告犯一般洗錢罪，茲因被告於本案各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均未達1億元，依修正後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法定最重本刑為5年，最低刑為6月。而被告於本案偵查及審理時均自白，且查無犯罪所得，從而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可減輕其刑，減輕後最高度刑為4年11月，最低刑為3月。

③據上以論，被告行為後修正施行之洗錢防制法之最高度刑較低，對被告較為有利，本案自應整體適用修正施行後之洗錢防制法規定論罪科刑。

(二)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一般洗錢罪處斷。且被告與真實年籍、姓名不詳、LINE暱稱「可樂娜總代理」之詐欺集團成年成員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共同負責，依刑法第28條規定，應論以共同正犯。

01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提供金融帳戶予他人使
02 用，並聽取他人指示轉匯至指定金融款項，使他人得以作為
03 詐欺取財及洗錢之工具，不僅助長社會詐欺財產犯罪之風
04 氣，致使無辜民眾受騙而受有財產上損害，亦擾亂金融交易
05 往來秩序，危害社會正常交易安全，並使詐欺集團成員得以
06 掩飾、隱匿該等詐欺所得之來源、去向，增加檢警機關追查
07 之困難，所為應予非難，雖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雖迄
08 今仍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賠償損害，然有和解意願因告訴
09 人未到庭而未能和解，兼衡其素行及前亦有交付金融帳戶之
10 前科、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陳大學夜間部就讀中之智識程
11 度、目前有在工作，月收入35,000元之家庭經濟及生活狀
12 況、告訴人所受之損失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13 並諭知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14 以資懲儆。

15 三、沒收：

16 (一)另公訴意旨固聲請沒收本案帳戶一節，然查金融帳戶本質上
17 為金融機構與存戶之往來關係，包含所留存之交易資料，難
18 認俱屬於被告供犯罪所用之物，其警示、限制及解除等措
19 施，仍應由金融機構依存款帳戶及其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
20 易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處理，況該帳戶已通報為警示帳戶，
21 再遭被告或該詐欺集團用以洗錢及詐欺取財之可能性甚微，
22 已然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參酌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
23 不予宣告沒收及追徵。

24 (二)被告行為後，本次修正業將洗錢防制法第18條關於沒收之規
25 定移列至第25條，並就原第18條第1項內容修正為第25條第1
26 項：「犯第十九條、第二十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
27 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然依刑法第2條
28 第2項規定，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從而本案沒收並無新
29 舊法比較問題，應逕適用此修正後規定，先予敘明。上開洗
30 錢防制法關於沒收之規定，因為刑法關於沒收之特別規定，
31 應優先適用，至若上開特別沒收規定所未規範之補充規定，

01 諸如追徵價額、例外得不宣告或酌減沒收或追徵等情形，洗
02 錢防制法並無明文規定，應認仍有回歸適用刑法總則相關規
03 定之必要。查本件犯行隱匿詐騙贓款之去向，為被告於本案
04 所隱匿之洗錢財物，本應全數依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
05 項規定，不問屬於犯罪刑為人與否沒收之。然依卷內資料，
06 被告自陳其尚未取得報酬，此外查本案洗錢之財物，業經被
07 告依指示轉匯至指定金融帳戶，並由詐欺集團成員提領一
08 空，故如對其沒收詐騙正犯全部隱匿去向之金額，有過苛之
09 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10 附此敘明。

1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12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3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14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5 本案經檢察官劉恆嘉提起公訴，經檢察官藍巧玲到庭執行職務。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
17 刑事第二十五庭 法 官 黃耀賢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書記官 邱瀚群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

2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2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3 (普通詐欺罪)

2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5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26 下罰金。

27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8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29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30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31 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01 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02 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0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4 附件：

05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6 113年度偵字第36757號

07 被 告 李彥志 男 25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08 住○○市○○區○○路0段000○0號6
09 樓

1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1 選任辯護人 葛彥麟律師
12 阮聖嘉律師

13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
14 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5 犯罪事實

16 一、李彥志於民國111年8月間，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LINE暱
17 稱「可樂娜總代理」之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
18 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李彥志
19 提供其名下台新國際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20 （下稱本案台新帳戶）之資料予詐欺集團成員「可樂娜總代
21 理」，供受詐騙者轉帳匯款及作為日後提款之用，復由不詳
22 詐欺集團成員於附表所示詐騙時間，以附表所示之詐騙方
23 式，詐騙如附表所示之人，致其陷於錯誤，於附表所示之匯
24 款時間，將如附表所示之款項匯入附表所示第1層帳戶內，
25 並旋即由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接續轉匯至如附表所示第2層、
26 第3層及本案台新帳戶即第4層之帳戶內，李彥志再依「可樂
27 娜總代理」之指示，轉匯至指定帳戶，以此方式製造金流之
28 之斷點，致無從追查前揭犯罪所得之去向，而隱匿該犯罪所
29 得。嗣經如附表所示之人察覺有異，經報警處理，始悉上
30 情。

01 二、案經如附表所示之人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岡山分局報告偵
02 辨。

03 證據並所犯法條

04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05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李彥志於偵查中之供述	被告李彥志坦承本案台新帳戶為其所申辦，並依「可樂娜總代理」指示轉匯款項等事實。
2	如附表所示之人於警詢時之證述	如附表所示之人遭詐騙之事實。
3	附表所示第1至第3層、本案台新帳戶之開戶資料及交易往來明細、附表所示之人提供之對話紀錄、匯款明細	如附表所示之人匯款至附表所示第1層帳戶內，旋接續遭轉匯如附表所示第2層、第3層及本案台新帳戶即第4層之帳戶內，再遭轉匯等事實。
4	本署112年度偵字第26536號起訴書、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3年度金訴字第231號刑事判決各1份	證明被告與「可樂娜總代理」有犯意聯絡、行為分擔，遭認定為共同正犯之事實。

06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
07 於113年7月31日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係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經比較新舊法，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就「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之法定最重本刑降低為5年以下有期徒刑，而屬得易科罰金之罪，應認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應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三、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等罪嫌。被告與不詳詐欺集團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又被告上開一行為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之一般洗錢罪嫌處斷。

四、至被告所提供之本案台新帳戶，為被告所有並供本案犯罪所用之物，迄未取回或經扣案，但本案台新帳戶登記之所有人仍為被告，就本案台新帳戶，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以免嗣後再供其他犯罪之使用；且檢察官執行沒收時，通知設立的銀行註銷該帳戶帳號即達沒收之目的，故無追徵之必要，而其他與本案台新帳戶有關之提款卡、密碼等，於帳戶經以註銷方式沒收後即失其效用，自無聲請併予宣告沒收之必要。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致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23 日
檢察官 劉恆嘉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 113 年 8 月 30 日
書記官 陳玟澧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普通詐欺罪）

0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2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03 下罰金。

04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5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6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7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
08 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09 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10 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1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2 附表（貨幣單位均為新臺幣）：

告訴人	詐欺時間	詐欺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	第1層帳戶 (戶名)	轉匯時間	轉匯金額	第2層帳戶 (戶名)	轉匯時間	轉匯金額	第3層帳戶 (戶名)	轉匯時間	轉匯金額	第4層帳戶
陳澄存	111 年 8 月 起	佯稱線上遊戲下單可獲利云云	111 年 8 月 22 日 14 時 27 分 許	1,000 元	玉山商業銀行帳號 00-000000 0000000 號帳戶 (郭雲婷)	111 年 8 月 23 日 14 時 38 分 許	50,015 元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帳號 000-0 00000000 0000 號帳戶 (彭志中)	111 年 8 月 23 日 15 時 35 分 許	260,015 元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 000-0 00000000 00 號帳戶 (顏國欽)	111 年 8 月 23 日 14 時 42 分 許	110,000 元	本案台新帳戶